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50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14:30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ErikFyrwald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750,112,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6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23,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748,289,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819%。

2. 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18人,代表股份6,334,16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3.7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08,727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5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425,433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3.2478%。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41,66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23,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9,838,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95%。

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关于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08,450,759股、119,687,202 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7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7%;反对5,98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87,0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4.5276%;反对4,147,1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4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678,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7%;反对5,983,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828,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3%;反对3,2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56,3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2520%;反对3,277,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7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77,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64%;反对3,2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需逐项表决)

3.01 回购股份的用途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08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334,0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3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08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334,0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3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03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08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334,0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3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0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08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334,0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3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0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08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334,0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3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06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08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334,0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3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07回购的资金来源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9,736,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980,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1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77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8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08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9,736,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980,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1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77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8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09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9,736,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980,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1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77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8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10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9,736,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980,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1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77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8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11股份回购后续事宜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9,736,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980,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1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77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8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35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韩骐疆、韩泽伟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51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报告书中所述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下称"B股")

4.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高于港币5.70元/股(相当于人民币5.10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价(港币3.80元)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2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44,121,302股的1.1%及B股总股份数167,049,341股的15.6%;

●公司回购股份的下限数量为13,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44,121,302股的0.55%及B股总股份数167,049,341股的7.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26,000,000股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港币5.70元/股进行测算,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不超过13,256.2万元人民币,折合港币不超过14,820.0万元(按2020年8月18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89448人民币换算;实际回购时使用港币金额按购汇当日汇率换算,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8.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 个月。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币,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正文: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及9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0号)、《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0号)。

本报告在上述重要内容提示中已简要介绍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其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44号)。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择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后,公司将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申请。

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待本次回购股份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注销议案后,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B股股份。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2020年6月15日,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对于方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汇金")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与渤海股份或指定方合作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泰达宏利、渤海汇金和渤海证券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董事于俊宏就职于泰达控股,因此,于俊宏先生为议案1和议案2的关联董事,在审议中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实施背景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风险、去杠杆、稳投资、补短板决策部署,盘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公司")存量基础设施资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拟以其持有的部分项目作为入池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2、本次交易对于方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汇金")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与渤海股份或指定方合作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泰达宏利、渤海汇金和渤海证券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俊宏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设立方案

(一)拟入池标的资产

公司拟选取的入池资产有: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境")持有的天津市武清区第七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七污项目")、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汽车园项目")、天津市金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金博项目");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金源")持有的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大邱庄项目");天津市润达清源污水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清源")持有的天津武清城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城关镇项目");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达水务")持有的自来水供水厂项目(以下简称"宜达项目")。上述拟入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润达环境项目和城关镇项目

润达环境项目和城关镇项目均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属于污水处理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由润达环境和润达清源负责投资建设,包括七污项目、汽车园项目、金博项目和城关镇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总处理规模3.15万吨/日,包括采取BOT模式的项目以及提标改造项目。

2、大邱庄项目

大邱庄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属于污水处理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由润达金源负责投资建设,处理规模4万吨/日,包括采取BOT模式的项目以及提标改造项目。

3、宜达项目

宜达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属于自来水供水项目,由宜达供水负责投资建设,供水规模5.1万m3/日。

(二)交易结构

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1、设立公募基金。由泰达宏利作为基金管理人向证监会申请注册渤海股份公募REITs基金。取得注册文件后,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开发售,其中渤海股份或指定主体需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配售份额不少于20%。

2、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渤海汇金作为管理人设立渤海股份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募基金募集成功后,由公募基金作为投资人认购渤海股份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专项计划正式设立。

3、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专项计划成立后,通过与原始权益人滨海水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不低于市场评估值的价格收购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自此,渤海股份公募REITs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4、存续期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公募基金存续期间,聘请滨海水业作为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日常运营维护、档案归集管理等,双方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5、现金流分配的说明。项目公司的现金流通过支付股东分红等方式分配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分配到公募基金,最终向公募基金投资人进行分配。同时,滨海水业作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定期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REITs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投资人安排	1.按照规则要求,渤海股份或指定主体作为战略配售投资人,认购不低于20%的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份额。其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渤海股份或指定主体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渤海股份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募集规模	根据天津项目初步评估结果,拟定募集规模约7亿元,需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不低于经营权期限,在满足产品要求的情况下,按监管后续规则确定,匹配经营权期限,并设置提前终止及延长机制
收益分配比例	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少于1次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渤海证券-渤海股份1期基础设施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分享优质水务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收益,其余可投资利率债、AAA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偿还存量债务等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目的与意义

1、落实中央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中央降杠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基础设施公募REITs政策推出后受到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部委以及天津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公司作为京津冀企业代表参与首批试点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2、树立企业资本市场创新形象,促进提高获取优质项目的能力

公司在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准入环节严控基础设施项目质量,筛选权属清晰、经营成熟的优质项目作为试点项目。若能够成功入选基础设施公募REITs首批试点,则有助于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通过参与首批试点重大金融创新,公司与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形成互动,有助于公司建立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的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3、盘活存量资产,树立投资标杆

针对PPP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规模大,投资退出渠道单一,回收期长等属性,基础设施公募REITs作为不动产证券化链条的最后一环,在实现资产真正上市退出的同时,可进一步加快公司循环投资效率。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前收回经营投资,解决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回收周期长、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问题,增强公司的滚动投资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基础设施公募REITs首批试点项目将成为国内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创新标杆,为国内同类型项目投资提供定价基准。

4、拓宽多元化股权融资渠道,提升盈利能力

相比债务融资,在母公司已经实现上市的情况下,基础设施资产可用的股权融资方式有限,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为基础设施资产盘活提供了另一种权益型融资方式,可减少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实现公司融资方式的多元化。

5、市场化考核与监督下,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

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可加强公司对基础设施资产持续运营能力、管理水平的考核与监督,充分发挥公司作为资产管理方的专业能力,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和运营管理模式创新。

6、作为战略资本工具,促进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

以基础设施公募REITs作为"资产上市"工具,公司未来可实现上市公司向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平台的持续资产注入。公司通过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平台搭建资产运转通道,有助于公司长期报表改善以及轻重资产的分离与平衡,有利于公司长期业绩表现。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提案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3、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需要回避提案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